

桂林市雁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雁人社工时许决字〔2023〕3号

桂林市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延续许可决定书

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7年4月1日依法取得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，于2023年3月31日有效期满，你单位于2023年8月4日向我局提出的延续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申请，经审查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程序。根据《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特殊工时制度行政许可办法》（桂劳社发〔2006〕2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
本局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董事会办公室、企划部、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营销部、财务部、研发部、质管部、物资部、工程部、EHS部、生产部、原料部实行以年为计算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；

高管实行以年为计算周期的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等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你单位应根据《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、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三、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的职工，企业应予以知会。

四、执行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。

桂林市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11日印发